

# 苗栗縣政府處理非都市土地違反區域計畫法案件裁罰基準第四 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已明定經限期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而不遵從者，得按次處罰，原第四點已無重複規定之必要，爰予以刪除，另為配合行政院指示從源頭管制，避免農地違規再擴大，阻卻違章建築轉作工廠之政策方向，爰修正第四點規定，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為避免農地違規再擴大，阻卻違章建築轉作工廠使用，訂定停止供水供電程序。

(修正草案第四點)

# 苗栗縣政府處理非都市土地違反區域計畫法案件裁罰基準第四

##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四、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經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限期改善，且屬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日後新增之農業用地使用違規行為及違規建築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潛在易轉作工廠之違章建築，經提報苗栗縣政府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聯合取締小組會議審認通過後，列為優先執行停止供水、供電之對象，並以第二次處罰時併同執行為原則。</p> <p>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p>	<p>四、執行本法按次處罰時，需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前段之規定，對裁處對象，先經施予限期改正之程序，始得施予處罰。</p>	<p>一、區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已明定期限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而不遵從者，得按次處罰，原第四點已無重複規定之必要，爰予以刪除，另為配合行政院指示從源頭管制，避免農地違規再擴大，阻卻違章建築轉作工廠之政策方向，修正本裁罰基準第四點全文。</p> <p>二、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已明定期限改善而仍不遵從者，得採取停止供水、供電等措施，為配合行政院指示從源頭管制，避免農地違規再擴大，阻卻違章建築轉作工廠之政策方向，參酌內政部一百零九年</p>

管制行為如有第三點  
規定情節或屬中央主  
管機關專案列管者，經  
限期改善而不遵從，得  
視個案情形及專案列  
管規定，免經提報苗栗  
縣政府非都市土地使  
用管制聯合取締小組  
會議審認通過，執行停  
止供水、供電之措施。  
除前二項情形外，經限  
期改善而仍不遵從  
者，除依本法第二十一  
條第二項規定按次處  
罰外，必要時得提報苗  
栗縣政府非都市土地  
使用管制聯合取締小  
組會議審認通過後，執  
行停止供水、供電之措  
施。

十月二十九日台內地字第一  
〇九〇二六五七三一號函(以  
下簡稱內政部一百零九年十  
月二十九日函)示原則，明列  
執行停止供水、供電之措施以  
「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日後  
新增之農業用地使用違規行  
為」及「潛在易轉作工廠之大  
型違章建築」之客觀條件者為  
優先處理對象。「潛在易轉作  
工廠之大型違章建築」之認  
定，依內政部一百零九年十月  
二十九日函示，以建築物構造  
達一定面積，供作與工業生產  
相關之辦公場所、倉庫、運  
輸、貯存使用，或其他依通識  
判斷具備易於轉作工業生產  
之潛在條件者，建議以「建築  
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作  
為客觀條件綜合評估審認

之，並須提報苗栗縣政府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聯合取締小組會議審認通過後，列為優先處理對象。又內政部一百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函示，明定前開處理對象以第二次處罰時併同執行停止供水、供電為原則，故修訂第一項。

三、非都市土地違反使用管制行為如有第三點之情節重大者或屬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列管者，因案情急迫及配合專案期程，如須再經提報苗栗縣政府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聯合取締小組會議審認通過，實緩不濟急，爰增訂第二項。

四、除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外，其他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案件，如有必要執行停止供水、供電措施者，亦得提報苗

		<p>栗縣政府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聯合取締小組會議審認通過後作為處理依據，爰增訂第三項。</p>
--	--	---

# 苗栗縣政府處理非都市土地違反區域計畫法案件裁罰基準第四 點修正草案

四、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經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命限期改善，且屬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日後新增之農業用地使用違規行為及違規建築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潛在易轉作工廠之違章建築，經提報苗栗縣政府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聯合取締小組會議審認通過後，列為優先執行停止供水、供電之對象，並以第二次處罰時併同執行為原則。

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行為如有第三點規定情節或屬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列管者，經限期改善而不遵從，得視個案情形及專案列管規定，免經提報苗栗縣政府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聯合取締小組會議審認通過，執行停止供水、供電之措施。

除前二項情形外，經限期改善而仍不遵從者，除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按次處罰外，必要時得提報苗栗縣政府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聯合取締小組會議審認通過後，執行停止供水、供電之措施。